

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定期考查考試科目時間表

年級別	七年級		八年級		九年級	
節次／日期	1 月 16 日 (星期四)	1 月 17 日 (星期五)	1 月 16 日 (星期四)	1 月 17 日 (星期五)	1 月 16 日 (星期四)	1 月 17 日 (星期五)
第一節 08:20~09:05	自習	自習	自習	自習	自習	自習
第二節 09:15~10:00	英文	綜合	數學	綜合	自習	綜合
第三節 10:10~10:55	自習	自習	自習	自習	英文	自習
第四節 11:05~11:50	數學	國文	英文	國文	數學	國文
第五節 13:15~14:00	自習	自習	自習	自習	自習	自習
第六節 14:10~14:55	自習	健體	自習	健體	自習	健體
第七節 15:05~15:50	社會	生物	社會	理化	社會	自然
	放學	放學	放學	放學	放學	放學

注意事項：

1. 非劃卡作答得使用藍或黑色原子筆，塗改答案請用立可帶；劃卡作答限用 2B 鉛筆及專用橡皮擦；不得使用摩擦筆(擦擦筆)。
2. 劃卡作答限用 2B 鉛筆及專用橡皮擦。
3. 補考學生，請於 1/20(星期一)早自習至教務處報到進行補考，超過補考時間不予補考。